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，并同意以 4.86 元/股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.34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谢锡铨

周志旺

2019年5月14日